

(上接A6)

市疾控机构应当加强对区疾控机构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考核,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市疾控机构可以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对区疾控机构的人员、设备等进行统一调度使用。

### 第三十一条 (医防协同机制)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之间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疾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报送、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等工作,向疾控机构提供确诊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例诊断、实验室检测、疾病救治等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检测网络)

本市建立以疾控机构为主体,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协调联动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公共卫生检测能力。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的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 第三十三条 (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本市建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应急管理、健康教育、法律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从专家库中选择部分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指导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 第三十四条 (监测预警体系)

本市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综合监测平台,构建包括医疗机构、药店、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农产品交易市场、交通枢纽等单位 and 场所的监测哨点布局,依托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明确不同类型公共卫生事件的触发标准,汇集、储存、分析、共享相关部门的监测信息,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 第三十五条 (监测方案与计划的制定、实施)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划与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与工作计,组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患者、症状和危险因素等监测与报告,建立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

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教育、海关等部门按照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及时共享监测信息。

###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报告)

获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疾控机构报告,或者通过12345市民热线报告。报告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 第三十七条 (调查核实)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对获悉的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或者接到的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汇总分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结果按照规定流程与时限进行报告。

市、区疾控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

### 第三十八条 (预警制度)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预警制度。对可以预警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结果和疾控机构的报告,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第三十九条 (信息通报)

本市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外省市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部门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本市的公共卫生事件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市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 第四十条 (信息发布)

本市建立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本市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应对。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确需发布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进行技术处理,最大程度保护个人隐私。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 第四十一条 (公共卫生事件性质认定)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专家库专家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判断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与级别、传染病的类别等,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 第四十二条 (预案启动)

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可以根据需要划定区域风险等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区域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

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市、区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全部或者部分为疫区。

###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措施的制定与发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

卫生防疫、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场所管理、劳动保障、市容环境、动物防疫等方面就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可以以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名义对外发布通告。

前两款规定的决定、命令、通告,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四条 (紧急措施)

启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后,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措施:

(一)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

(二) 实行交通管制,设置道口检验检疫站;

(三) 限制或者停止影剧院、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场所开放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四) 停工、停业、停课;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六) 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七)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八) 决定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依法需要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国务院报告,并对接到的区人民政府报告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第四十五条 (专业处置措施)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相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对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电梯等公共区域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消毒,关闭公共区空调通风系统;

(二) 根据技术标准和指引,实行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等措施;

(三) 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现场可疑环节采样,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

(四) 及时对易受传染病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五) 对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检验或者消毒;

(六) 对被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等按照要求进行消毒,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配合的,由疾控机构进行强制消毒;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四十六条 (流行病学调查)

疾控机构发现或者接到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传染源、判定密切接触者、排查疑似传播环节和场所等,并提出现场处理建议。

疾控机构在开展调查时,有权进入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单位和发生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and 采集样本。不得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四十七条 (医学观察与隔离措施)

疾控机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前款规定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基本

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第四十八条 (健康观察)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的人员采取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健康观察或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以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接受健康观察;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执行。

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以临时征用具备相关条件的宾馆等场所作为集中健康观察点。

### 第四十九条 (特殊场所管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不得在停学期间组织学生返校、组织线下教学和集体活动。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羁押监管等场所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采取封闭式管理措施,暂缓或者减少人员探访。

### 第五十条 (交通和国境卫生检疫)

发生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由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卫生检疫措施。

### 第五十一条 (社区防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居(村)民、志愿者等落实社区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管控、居家健康观察管理等应急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对社区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 第五十二条 (单位防控)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单位发现患有传染病或者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人员时,应当督促其及时就诊,接受并配合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有关传染病的调查和处置,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

### 第五十三条 (区域与出入境联防联控)

市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与相关省市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开展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与海关建立出入境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对海关发现并移送的检疫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患者予以处置。

### 第五十四条 (舆情回应)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舆情信息监测,主动梳理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 第五十五条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处置)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学或者健康观察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运处置。

### 第五十六条 (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志愿者根据其自身能力,在科普宣传、社区防控、秩序维护、道口检疫、心理干预、流行病学调查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安排志愿者参加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障。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应当接受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协调。

### 第五十七条 (复工复产复市复学)

在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复市方案,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复市中遇到的困难,有序推进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和风险研判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的复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本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制定复学方案,经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评估符合要求后复学。

### 第五十八条 (调整、解除与专项报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和论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区域风险等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以通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公共卫生事件消除或者被有效控制后,应当适时解除应急处理状态。解除应急处理状态的程序与启动应急预案的程序相同。

解除应急处理状态的,可以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第六章 医疗救治

### 第五十九条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本市建立由定点医院、院前急救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要求,开展救治工作。

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及其他定点医院应当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集中收治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患者,为其提供有效治疗。

院前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特种救护车、急救药品和设备,负责患者的现场救治、及时转运。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初步诊断、及时转诊以及已治愈人员康复期的跟踪随访与健康指导等工作。

### 第六十条 (首诊与转诊)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预检分诊制度,主动询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经预检不能排除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疾病可能的,应当将患者分诊至相应科室门诊排查,并落实首诊负责制,按照诊疗规范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救治。

(下转A8)